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稅制改革

2006/07/18 09:20 PM

Please respond to honpong.ho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開徵銷售稅是沒有大問題，五個百分點也可以。但多了的二百億要用在減現有稅項，那一種都可以，卻不可用在增加公共開支。理由很簡單，政府為甚麼要有收入？目的是為了公共開支。正如諮詢文件第八章一開始的清晰承諾，銷售稅不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，是為了一定政府收入。若增加了開支，到他日經濟不好，現有稅項又再度大跌，但新的銷售稅又用了在新的開支，舊開支仍是一樣，到頭來又是要加稅！根本不可以一定政府收入。

可是，香港特區政府現在是，政府請客，少數納稅人付鈔，大多數不用納稅的人受惠。增加公共開支，對選票好對公務員又好。看來，銷售稅一是不了了之，又或以增加公共開支作了結，將好的建議變壞。希望這樣的事不會發生吧。

--

Gary HonPong Ho
Biomedical Engineering
Yale University 06520-7027, USA